

例行記者會中對「逃犯條例」修法方向之意見及我方前提司法互助請求是否已獲港府回應之說明：

- (一) 我們已注意到港府所提出的條例草案包括新增特別移交安排、剔除部分罪行類別及提高涉及罪行的門檻為3年等，但香港輿論仍認為港府是在藉港女命案暗渡陳倉、置在港人士於險境，不希望港府把臺灣做為破壞香港法治的藉口。
- (二) 港府提出修法後，臺灣輿論認為在港國人的的人身安全恐未能獲得充分保障，甚至憂心未來國人赴港可能會成為第二個「李明哲」，現在看到港府所提出的條例草案，是否已可釋除我國人的擔憂，我們持保留態度。政府仍會持續高度關切該項修法的進展及其對國人的影響，一定會採取任何必要的措施，包括提供充分的赴港風險資訊，以確保國人的權益及安全。
- (三) 至於港女命案，我法務部前已向港府提出三次司法互助請求，包括去年12月所提遣送嫌犯來臺的請求，迄今還在等候港府回應，而且我們去年也已提出會同相關部門與港方會面商討個案的建議，但港方並未同意。對於港方此時要求與我方溝通個案，我們將請港方釐清是否確有意願和我們開啟司法互助合作，並回應我們上述的司法互助請求。
- (四) 我們一向按照平等、尊嚴、互惠的前提，與全世界的司法區域進行實質司法互助合作。也希望香港能依據這些原則，務實與我展開合作，讓我們共同秉同理心、憐憫心，撫慰受害家屬的心靈，使公理正義得以申張。